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22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 惠州平潭至潼湖段工程项目申请 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惠市交发〔2016〕394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有关意见如下：

一、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位于惠州市境内，东接河惠莞高速公路紫金至惠阳段通往河源、江西及以北地区，西连莞番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虎门二桥连接珠江东岸，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和惠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与相关项目一起构筑了珠三角地区通往河源、梅州等粤北地区以及江西及以北地区的快速通道，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

网规划、惠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对进一步增强“深莞惠”经济圈的交通联系、强化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辐射能力，加快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和中远期规划》（粤办函〔2015〕581 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惠州惠阳区平潭镇栗岗，接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与广惠高速公路相交，经马安镇，在水面岭至惠澳段与惠大高速公路共线，经惠州南部新城、仲恺区，终于潼湖镇长潭，接莞番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路线全长约 44.9 公里（不含惠大高速共线段约 9.4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18236 米/51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5578 米/4 座，大桥 11863 米/37 座，中桥 795 米/10 座。设置隧道 2103 米/6 座，其中中隧道 679 米/1 座，短隧道 1424 米/5 座。

全线在栗岗（枢纽）、水面岭（枢纽）、惠澳（枢纽）、惠南、四环、惠西、珠田（枢纽）、三和、岗头（枢纽）、赤岗 10 处设置互通立交。设置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

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3.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101382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0532 万元）。该项目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投资人。

建设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3年。

六、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20%、费用增加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财务评价结果欠佳。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 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 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